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09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劉淼超

被　　告　李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9,379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萬1,55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6頁、第2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）9萬9,379元、72萬1,550元，及均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嗣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借款9萬9,379元、72萬1,5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(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核其所為

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現在監獄執行中，經合法通知後表示無到庭意願，此有當事人出庭意願調查表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114年5月21日向原告借款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7年5月21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週年利率9.99%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另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。詎被告於應繳款日115年1月20日起，即未再按約繳納借款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9萬9,379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14年8月11日向原告借款7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21年8月11日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週年利率6.58%計息，如被告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，按期另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9期。詎被告於應繳款日115年1月11日起，即未再按約繳納借款本息，是依約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現尚欠之借款72萬1,550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㈢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貸契約

書、匯出明細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1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是綜衡本案卷存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琪

附表

編號	項目	計算利息、違約金之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
1	借款	9萬9,379元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99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
2	借款	72萬1,550元	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8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